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根据授权和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7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6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业务外包、关联交易、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及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5%	营业收入的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说明:定量标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衡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li><li>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li><li>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li><li>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li><li>5.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li><li>6. 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li><li>7. 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所引致;</li><li>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li></ol>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li>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li><li>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li></ol>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表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5.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1.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定量标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衡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2. 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 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5.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环保事故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相关事项，造成较大损失的（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6. 涉及公司重要业务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影响范围广泛； 7. 公司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监管部门或上级公司通报、处罚； 8.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1.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上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 1.2. 上一报告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 1.3. 上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经营活动审计和内部控制日常评价工作，对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2026年，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并持续关注内部控制执行力度，提高公司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安机关已就公司在开展PCBA业务过程中被合同诈骗进行了刑事立案侦查，截至报告日晶凯电子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获悉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24）皖0811刑初280号），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刑事裁定书》（（2025）皖08刑终181号），被告人张某某犯合同

诈骗罪已被判刑，相关涉案财物将依法予以处理。根据终审裁定，被告人退赔晶凯电子相关经济损失。公司已在前期对该事项单项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后续可收回金额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CBA 业务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59,882,800.55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123,028.30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 10,759,772.25 元；2024 年已收回金额 26,440,227.75 元、2025 年收回金额 0 元，预计还可以收回金额为 10,759,772.2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0 日